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葵涌鎮延安路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向各股東分派該等股息；
5. 省覽及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會計師)分別出任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釐定他們的酬金；
6.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7. 省覽及批准：
 - (a) 在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
 - (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同類股份總面值的20%；
 - (ii) 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的規限行使一般授權；
 - (iii) 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x)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y)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滿12個月之日；或(z)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行使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8. 省覽及批准持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經勝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前，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葵涌鎮

延安路

電話：(86-755) 8421 8888

傳真：(86-755) 8420 2222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領取上述每股人民幣0.577元的二零零四年股息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的登記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E)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